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林育興

電話：05-3620123#8254

電子信箱：lyscar8660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立鹿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行法字第10901273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詳說明二 (376500000A_1090127386_ATTACH1.docx)

主旨：轉知「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」部分條文，業經行政院於中華民國109年6月8日以院臺法字第1090175949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行政院109年6月8日院臺法字第1090175949B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送「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」部分條文修正條文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行政處法制科

